

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因_____自願
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「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
原住民專班」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俾利貴校遞補
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務必以郵寄(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，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)或傳真方式(08-7236710)送達本校，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。

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